限价令出台半月 我市驾校学费仍未降低

□本报记者 赵 锐

近年来,驾校学费不断上涨,已经广泛引起许多市民关注和热议。针对市民关注的驾校培训费上涨一事,记者随机采访了市物价办、驾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考驾照费:最高收费3126元,有关服务项目,驾校应坚持自愿原则

3月3日,记者在市物价办获悉,今年2月20日,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管理,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颁布了信价费〔2013〕18号文件《关于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通知》。根据通知的规定,从今年2月15日起,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执行新的标准。标准规定IC卡工本费10元,培训费3126元。其中:理论培训30学时,每课时每人5元,计150元;驾驶培训48学时,每学时每人62元,计2976元。驾校可根据实际适当下浮收费标准。对参加培训已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时,未能通过驾驶员考试的学员,如要求在驾校继续培训的,按学时另行收费,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培训的学员按剩余学时退费。对在培训中驾校为学员提供食宿、车辆接送等服务的,按实际成本收费,但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驾驶员报名考试费、体检费由公安、卫生部门按规定收取,驾校不得代收。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驾校方面:除规定费用外,还有教材费及交警部门的510元考试费

新规定出台后,我市驾校收费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呢?记者随机对有关驾校进行了采访。

3月3日,在一驾校报名处,记者向工作人员咨询费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报名费是4000元。"能便宜点吗?"记者问,"我们算是便宜的了,信阳有的驾校还收4500元。"工作人员说。在驾校报名处的墙上清晰地贴着一张各个项目的收费标准,除了物价部门规定的3126元费用外,还有教材费、受理预约服务费以及交给交警部门的510元考试费。驾校一位工作人员说,因为年前考试标准的更改,训练量大幅增加,年前是4500元,现在下调到4000元。

在贸易广场的高新驾校,记者咨询得知费用是4000元,但在训练场,记者咨询了正在等候练车的学员,学员陈女士说,自己是去年12月份报的名,当时报名费是4800元。"我是去年年底报的名,交了4600元,现在费用确实有点高。"另一位女学员说。在信阳市驾校,记者咨询的费用也是4000元。

在位于信阳卫校旁的职院驾校报名点,"费用是4300元"工作人员这样告诉记者。随后,记者来到一驾校,该报名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学费是4100元。当记者询问是否知道物价办对驾校培训费作出规定时,工作人员这样解释道:"我们知道,但这只是学费,而且我们还要另外代交940元,附带考试费(600元-700元)、IC卡费、书本费、办公费用等。"

相对于这几所驾校,最便宜的要数万通驾校,那里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驾校实行优惠政策最低3860元。

市物价办:对举报属实的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针对目前信阳市驾校报名费仍居高不下的情况,记者向市物价办进行了反映。市物价办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物价部门把驾校收费的专项检查作为开年工作重点,今后,我市各驾校必须在醒目的位置挂出收费细则并亮证收费、出具正规发票收据。除此之外,市物价办也将对驾校培训行业串通涨价、集体哄抬操纵行业价格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处,以确保价格政策的严肃性。对举报属实的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市物价办举报热线为12358,价格咨询电话:6320808。

【短评】

驾校收费"涨价",应得物价部门批准

□赵 锐

今年2月,市物价办对驾校培训收费标准实现明码标价,统一为3126元,但出台不足一月,却没有几家驾校执行。从市场实际看,最低3860元,最高则为4300元。这种公然违规收费做法,不仅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状呢?

其一,是由于受到国内目前考证制度制约,市民只能通过驾校培训才可考证,而开办驾校又需层层审批,以致造成驾校长期处于垄断地位,且控制着"涨价"话语权,而学员则无法与之抗衡。再加上这些年来,各地驾校借助垄断优势,不断拿各种理由作为涨价借口,诸如人工、房租等经营成本上升,甚至新交规实施导致通过率降低等,都成为集体涨价的"挡箭牌"。

其二,从现实角度来看,驾培费上涨确实有一定的合理性,毕竟近年来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相应驾培费也随之有所调整。但是,毕竟目前驾培费乃是政府统一定价,而非市场化价格,驾校既然享受到行业垄断带来的利益,也就应该遵守行政定价的规定,总不能两头都要落好吧。如果认为驾培费标准过低,无法维持经营,那么可以依法申请调价,由物价部门核算成本予以审批。

但是,无论是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驾校随意涨价的理由。因为,垄断行业本身资源是其他行业所没用的。如果,垄断行业也像市场一样,一边吃着政府,一边吃着市场,那么,其他市场行业该怎么发展呢?

试点食品安全强制险 法律应当先行

□刘英团

"消费者若发现企业生产、销售问题产品,不仅可向企业索赔因使用问题产品造成的伤害费,还可向企业索赔精神赔偿费、因伤不能工作和生活的费用,以及惩罚性赔偿等,让企业赔得倾家荡产,从而不敢违规生产。"近日,省质监局一负责人表示,今年拟以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为试点,探索建立强制性保险制度,建立以赔付为核心的社会制约机制。

食品安全以及因食品安全引发的损害赔偿已成为公众忧心忡忡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以"三鹿"为例,政府虽耗资11.1亿元,仍难以对受害的27万多名患儿实现完全赔偿。而在国外,不少国家和地区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就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公众损失。如美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整个财产保险中达到50%左右。所以,广东省拟在乳制品、婴幼儿食品和用品等高风险食品企业试点食品安全强制性保险制度很有必要。但数据显示,我国目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率不足10%,还多数集中在出口产品上。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强制性,广东的试点恐怕很难达到实质性效果。

除"交强险"属强制责任险外,我国法律非但没有"食强险"的规定,就连食品安全(产品)责任也是散落在《产品质量法》和《侵权责任法》之中。如《产品质量法》第29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意味着,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企业投保"食安险",保险公司最高可赔偿50万元,在很大程度上可减轻企业的赔偿责任。

所以,试点食品安全强制险,法律应当先行。从保险理论看,强制保险是依据法律、法规在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强制建立的保险关系。这意味着,"食安险"的标的是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而判断保险人是否就受害人的损害承担保险给付责任,取决于被保险人对此种情形下受害人的损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所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强制性保险制度,保险人不能一概地将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行为列为除外责任。

大众时评

民生工作室 热线电话:6221251

【来信追踪】

"优卡丹"损害儿童肾脏 我市部分药店仍在销售

本报呼吁:希望有关部门立即制止这一行为!

本报讯(记者 周海燕)昨日,家住市区体彩广场的李先生来电反映: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经禁止药店继续销售儿童感冒药"优卡丹"。接到电话,记者立即走访部分药店。记者发现,在我市许多药店内,儿童感冒药"优卡丹"仍在销售。

昨日,记者在市区解放路上的一家药店看见工作人员正在销售"优卡丹",当记者问及是否知道"优卡丹"已经下架的通知时,工作人员说并不知情。在申城大道的某家药店,当记者问到"优卡丹"的用法和用量时,售货员介绍"多大的孩子都能吃",当记者追问1岁以下儿童是否可以服用,售货员称:"根据体重服用就可以了",并没有向记者建议该种药品1岁以下儿童不适用。这家药店在售的"优卡丹"是2011年出产的,说明书上【用法用量】项目中写着:口服。1岁至2岁儿童,一次半包;2岁至5岁,一次1包;5岁至12岁,一次1包至2包;一日2次。温开水冲服。【禁忌】一栏中标注: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

在另一家药店,据工作人员介绍,"优卡丹"在销售数量上并没有比同类药品多,"就是一般的销售",该药店工作人员表示近期在网上看到过关于"优卡丹"的种种问题,但这种药在药店一直是正常销售。"我们只是一个分店,购进药品和如何销售是总部统一安排的。"

记者随后拨通了该药店总部的电话,工作人员称并没有接到质量部门的相关通知。质量部门说"优卡丹"的使用说明上已经标注有"1岁以下儿童禁用"的字样,表示该类药品并没有质量问题,不需要下架。而该家药店目前在售的"优卡丹"是2012年3月生产的,说明书并没有更改。

据悉,仁和药业在2012年5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修订含盐酸金刚烷胺的非处方药说明书的通知》,对儿童感冒药"优卡丹"的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在【禁忌】项中增加"因缺乏新生儿和1岁以下婴儿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数据,新生儿和1岁以下婴儿禁用本品"。【用法用量】项未作调整,只标明"1岁至12岁儿童可按说明书正常使用"。而在此之前已经在市场上销售的"优卡丹"产品,并没有做任何处理。

【市民备忘录】

国务院:个人不良信息最长存5年

日前,国务院公布《征信业管理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了禁止和限制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采集的除外。另外,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的,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5年,超过的应予删除。

【现场目击】

城市中的街头绿地是美化城市和市民休闲的地方,近日,记者发现一些市民不顾他人感受,将自家的被子直接晾晒在绿地景观带的小树上,不仅有碍观瞻,对树木及公共设施也造成了一定伤害。 本报记者 赵 锐 摄

近日,团市委向全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倡议。3月4日上午,团市委有关负责人会同市中心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青年医务志愿者来到市儿童福利院为特教班和小姐妹学前教育班的孩子们检查身体,并向福利院老师和保育员讲授了手足口病、麻疹、甲型H1N1流感的防治知识。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方 摄

"咱这日子让城里人都羡慕呢!"

□本报记者 周海燕

"以前老家的房子又破又小,村里的路过个车子都不中,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现在的大别墅宽敞明亮。至于生活环境那就更没法比了,楼下做生意,楼上过日子,进门地板砖,出门水泥路,咱这日子让城里人都羡慕呢!"刚搬进新家的浉河区游河乡三官新型农村社区居民何生夫妇说起变化,一脸的幸福感洋溢在脸上。

3月3日,记者走进游河乡三官新型农村社区,只见一排排别墅式小楼整齐划一,一栋栋徽派建筑青砖黛瓦布局得错落有致,笔直宽敞的水泥路,迎风舒展的香樟树,菜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设施一应俱全。

游河乡三官新型农村社区紧邻312国道,位于浉河区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省级示范村三官村境内。社区一期规划占地500亩,规划房屋1200套,全部采用商住两用徽派别墅式建筑模式。高标准配套建成中心小学、幼儿园、农村超市、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

村民汪华明告诉记者,这个社区是由乡里统一规划和统一设计的,建设走"集体统建、群众自建、招商建设"三条路径。所以,社区建筑既体现当地自然和人文特点,又更好地融入了历史文化、山水田园等元素。从去年至今,区里与乡里还先后投资近千万元资金,先后完成了主干道路硬化,社区街道上下水、绿化,及新建花坛12座,新栽植绿化树木300余株,并安装路灯150盏。目前,新社区内占地30亩的农贸市场已投入建设资金700余万元,而社区幼儿园、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已全面投入使用。

如今,作为省级示范村的游河乡三官新型农村社区一期600套住房已经建成,首批住户正陆续入住。在该社区的带动下,全乡形成了"三官整体搬迁型、孔畈旧村完善型、张湾村庄合并型、姚湾产业带动型"等多种建设模式,初步实现了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势态。

市场菜价涨声一片,市民普遍反映菜价过高

市物价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信阳市场上80%的蔬菜是外地菜

本报讯(记者 周海燕)3月4日,市统计局综合科统计的市场分析显示,每年蔬菜的零售价格以8%—12%上涨,没有明显的下降趋势。记者在市蔬菜批发市场调查发现,总体来说今年的蔬菜零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平均高1元至3元。目前,由于春节消费高峰消退,蔬菜价格虽有所下降,菜价仍高得令人咂舌。

"信阳种蔬菜的人原本很多,蔬菜足够供应信阳市场,由于土地被开发商强制购买,我们这些原本以种菜、卖菜为生的菜农们,有的出外打工,有的在蔬菜批发市场上做销售人员。"种十几年蔬菜的明港镇老张说道。与老张有同样卖菜经历的王姐熟练地整理着菜摊说:"没有了自己家的菜地,我们都会从批发市场上批发蔬菜来卖,这些蔬菜主要是从外地运过来的,算上运费,蔬菜价格自然很贵。"

2010年4月,"菜篮子工程"建设政策在信阳开始全面贯彻,目的是加大对蔬菜基地建设的投入,支持专业合作社建设;加强中心城区市场建设,对菜农进行技术培训;加强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宣传,让全社会都来关心"菜篮子工程"建设。可见,种植农产品已是菜农发财致富的好路子,当时信阳"菜篮子"(市场)里蔬菜还是很充足的。西亚超市负责人黄科长表示,虽有蔬菜培训基地,可以供应几家大型超市,但这些基地远远不够供应信阳市场,很多菜农也不再种菜,还是要从外地运蔬菜来缓解市场上供不应求的现象。

市物价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信阳市场上80%的蔬菜是外地菜,气温低也是导致蔬菜价格高的原因之一。"在信阳居住了50多年的刘老太抱怨道:"菜价太贵,蒜黄8.8元一斤、丝瓜13.8元一斤、青茄子4.28元一斤、苦瓜6.88元一斤,今年蔬菜都比去年涨了好几元钱,往年涨价也没有涨得这么厉害的,吃饭都不舍得买青菜了。"记者在菜市场发现,虽然菜价很高,但蔬菜还是卖得很快。菜市场工作人员王先生说:"市民们虽然嫌菜价贵,但蔬菜总体量不太多,还是不能满足消费量。"

河南省优秀投递员、息县八里岔乡投递员周传忠放弃了别人眼中更好的人生选择,在一条来回百十里的乡间邮路上,一走就是十年。他说——

"一份邮件就是一个使命"

□本报记者 周海燕

偶然际遇改变人生走向

2002年,从部队转业的周传忠被分到县技术监督局工作。在回到家乡息县八里岔乡邮政所取包裹时遇到的一幕情景,改变了他接下来的人生走向。当时,乡邮政所支局长正在挽留准备辞去负责李塘村一线投递工作的年轻人。支局长言辞恳切地劝留,年轻人却不为所动地执意要走,没有办法的支局长恳求年轻人等找到接替者之后再离开,可换回的答复却是,"你爱找谁找谁,我一天也不想待了!"

干一行就得爱一行,转业军人周传忠一直在心底坚守着这个信念。在部队里,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在先后干过的三个脏、累、险的工种中,都荣立过三等功。如今,回到家乡看到有人对投递工作弃累嫌脏,目睹了整个过程的周传忠先把身旁的妻子拉到门外,简单地商量了一下,就回到屋里,语气坚定地对支局长说,"这个投递工作我来做!"

支局长愣住了,他对周传忠说:"小伙子,你不要一时冲动,这个工作每天可是要负责5个段道和14个村子的投递工作啊。道路不好,工作时间也长,你能放弃县里的工作来干这个吗?"周传忠下定决心地说:"局长,我周传忠就不是那种畏畏缩缩的人。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你看我的实际行动吧。"

钢铁意志造就十年坚守

接过邮包,周传忠就在这条乡间土路上开始了投递工作。不久,他放弃了体面的县里技术监督局的工作,干起了侍候人的乡镇投递员工作就在四里八乡传开了。亲戚朋友都说他傻得冒烟,到他家劝说的人是一个接一个。一个亲戚还跟他打赌说,你要是能干到一个月,我就送给你一个礼箩(信阳农村礼尚往来的风俗习惯,里面有一块猪肉、几斤挂面和鸡蛋)。周传忠说,"对于投递工作,别人都嫌它累,嫌它不挣钱,可是也总得有人来干这个差事吧。人各有志,既然没人愿意干,我就更应该把它干好了!"

一个月的时间到了,周传忠不但坚持了下来,而且干得非常好。一次走亲戚时,这个亲戚见到他惭愧地说:"传忠啊,我佩服你,这个礼箩我一定送。"

在这条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浆遍地的土路上,周传忠从早到晚连轴转、一年到头不休息,一干就是十年。这十年里,他在这条邮路上来回行走了18万公里,平均每天派送300多份报刊、80多份邮件,共计380万份,且无一差错,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多次受到县、市、省有关部门的表彰,并且在2008年被授予"全省优秀投递员"光荣称号。

一份邮件就是一个使命

在周传忠的眼里,一份邮件就是一个使命。在外服役的那些岁月让他更能理解收件人的翘首以盼。因此,他接手投递工作后,便给自己立下了邮件决不能在手里过夜的规矩。

2008年8月,飘飘洒洒的阴雨没有停歇过,乡间的黄土路被雨水浸润了半尺深,成了一条黄泥路,深一脚浅一脚地踩上去,如同弹棉花一般。而这时,恰好是投送高考录取通知书的高峰期。梅寨村的陈刚被山东省的一所名牌大学录取了,那天上午邮件刚到的时候,周传忠先是给陈刚父亲电话报喜,让一家人放心。稠密的雨丝从清晨开始降落,到了午后还没有停歇的意思。十年寒窗苦读,一朝金榜题名,想到陈刚和他父母的期盼之情,周传忠就紧紧地包裹好邮件,冒雨上路了。泥坑跌倒爬起来,磕破腿脚不管它,18里路足足走了3个小时。

5万多人的八里岔乡,有一大半的外出务工人员。每到春节前夕,周传忠都会接到返乡的包裹潮。他知道,这些包裹里装的很多都是一家老小的新衣和过年礼物。所以,每年的大年三十,即便是耽误合家团圆,周传忠也都会把转到支局的每一份邮件,送到收件人的手中。2012年除夕,当周传忠从最后一个收件人的家中走出时,除夕的夜空已经是烟花点点、爆竹阵阵了。他说:"为了让别人的邮件回家过年,我已经习惯了成为最后回家过年的那个人了。"